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724號

債　權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　曾郁軒

債　務　人　傅柏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萬貳仟零陸拾玖元，及其中參拾萬元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一八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一百一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零一六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一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一八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（證一）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二、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113年01月25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30萬元整予相對人，貸款期間三年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7.47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9.18%】（證二）。上開借款自額度動用

日起按月償付利息，屆期償還本金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八條)(證三)。三、依借款之繳款明細，債務人原確實繳付系爭借款每月應還之月付息(證四)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四、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信用貸款之相對人簽名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相對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五、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5年06月20日，經聲請人屢次催索，迄今相對人仍未依約繳款，誠屬非是，依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，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，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302,069元(計息本金300,000元，已到期未受償利息2,069元)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
六、為此，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證據：一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影本乙份。二、線上成立契約影本乙份。三、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影本乙份。四、繳款明細查詢乙份。五、利率變動表乙份。六、戶籍謄本影本乙份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